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对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 降碳改造项目暂停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的情况说明

市政府办公大楼于 1993 年建成使用至今，已非常老旧，近年来，多次出现大楼外立面玻璃掉落的情况。为妥善解决这些安全隐患，缓解市本级经费困难又节能增效的目标，我中心于今年 5 月向自治区事务局申报了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自治区已审批通过，于 11 月 10 日下达了项目资金 97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 号），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市本级预算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时，需提前三十天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广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栏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在“政采云”平台报送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计划时，需将已提前 30 天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内容截图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其中“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以及不可预见的原因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我中心现正办理政府采购流程，如按上述要求需提前 30

天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则该项目需 12 月底方可进行。

为避免在此期间如遇突发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导致再次发生外窗掉落，造成安全事故，以及临近年底对工程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雨季不利于对外立面玻璃幕墙窗施工等因素，加快项目建设，争取在今年年底前解决大楼上述安全隐患，确保大楼运行安全，特此向贵单位申请，对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暂停实施采购意向公开，直接在“政采云”平台报送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履行相关政府采购手续进行采购。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建筑节能）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桂财行〔2025〕33 号）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婷婷，13877419576）